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美琪、李董事春燕、吳董事宗寶、曹獨立董事安邦、黃獨立董事文成

(以上共計 5 席董事出席股東常會，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6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振祥、總經理陳亞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晉詣法律事務所吳雨學律師

主席：陳董事長美琪

記錄：池佳玲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725,950 股，親自出席之普通股數為 60,456,123 股，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21,361,300 股，合計出之普通股數為 81,817,4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六點八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81,802,121 元。

3.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59,447 元。

第四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止)，除 109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議案。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0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299,800
勤誠寰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	從事技術服務之業務	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376,009
庠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 62,958

註：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勤誠寰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並分別於民國 108 年 8 月及 12 月完成清算。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2,112,004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704,001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760,004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600	59,960	0	2%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6,960	167,888	126,411	5%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聯屬公司	216,300	119,920	0	3%

2.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外情形：無。

第七案

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八案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第九案

本公司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17,423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親自出席之表決權數：60,456,123 權)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361,300 權)	
贊成權數：78,029,591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7,597,772 權)	95.38%
反對權數：20,21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0,21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67,622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3,743,318 權)	4.6%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4.6 元，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

六、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17,423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親自出席之表決權數：60,456,123 權)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361,300 權)	
贊成權數：78,462,555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8,030,736 權)	95.90%
反對權數：25,21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5,21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29,65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3,305,354 權)	4.07%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17,423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親自出席之表決權數：60,456,123 權)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361,300 權)	
贊成權數：78,466,555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8,034,736 權)	95.91%
反對權數：20,21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0,21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0,65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3,306,354)	4.07%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17,423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親自出席之表決權數：60,456,123 權)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361,300 權)	
贊成權數：78,466,555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8,034,736 權)	95.91%
反對權數：20,21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0,21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0,65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306,354 權)	4.07%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17,423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親自出席之表決權數：60,456,123 權)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361,300)	
贊成權數：78,465,555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8,033,736)	95.91%
反對權數：20,21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0,210)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1,65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307,354)	4.07%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17,423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親自出席之表決權數：60,456,123 權)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361,300 權)	
贊成權數：78,465,555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8,033,736)	95.91%
反對權數：20,21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0,210)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1,65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307,354)	4.07%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證交法、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辦理。

2.配合本公司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17,423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親自出席之表決權數：60,456,123 權)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361,300 權)	
贊成權數：78,466,554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8,034,735)	95.91%
反對權數：20,211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0,211)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0,65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306,354)	4.07%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1.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之實務運作實務所需修訂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17,423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親自出席之表決權數：60,456,123 權)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361,300 權)	
贊成權數：78,461,555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8,029,736 權)	95.90%
反對權數：20,21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0,21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5,65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311,354 權)	4.08%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9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規定應列舉並說明事項如下：

(1).發行總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 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20 萬股。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員工。

B.既得條件：

①.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二項皆要達成，若其中任一項績效條件未達成時，當年度既得比率仍為 0%)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個人績效	年限/比率	備註
各級主管	1.前一年度 EPS 達成狀況優於目標 (每年 Q1 董事會通過之 EPS 目標) 時，既得 100%。	最近兩次考核 均在 ST 以上	滿一年：25%	1.關鍵技術人員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3.核心新進員工
一般員工	2.EPS 達成狀況介於 4.6~目標值時， 既得 60%。 3.EPS 達成狀況低於 4.6 以下時，既得 0%。		滿二年：25% 滿三年：25% 滿四年：25%	

②.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

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D.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之資格及獲配股數：

①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②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要要理由：○

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①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09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69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 82,800 仟元。暫估 109 年至 113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63 仟元、32,775 仟元、17,250 仟元、8,625 仟元及 2,587 仟元。

②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9,725,950 股計算，暫估民國 109 年至 113 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18 元、0.28 元、0.14 元、0.07 元及 0.02 元。

③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重大影響

6、本公司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17,423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親自出席之表決權數：60,456,123 權)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361,300 權)	
贊成權數：78,439,555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8,007,736 權)	95.88%
反對權數：46,21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46,21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331,658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3,307,354 權)	4.07%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肆、【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於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若原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本次股東會於公司章程修訂案中通過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修訂後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七~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並毋庸進行選任監察人。

- 2、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九人，其中選舉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於改選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 3、董事及獨立董事簡介，請參閱【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
- 4、謹提請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本案選舉結果如下)

選舉時親自出席之普通股數為 60,453,123 股，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21,361,300 股，合計出之普通股數為 81,814,4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董事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P22007★★★★	陳美琪	94,118,646
董事	5	F22027★★★★	李春燕	89,700,382
董事		G12090★★★★	吳宗寶	85,049,356
董事		L20130★★★★	蔡玉玲	78,092,461
董事		A12650★★★★	吳德豐	75,004,863
獨立董事		P10026★★★★	黃文成	71,565,290
獨立董事		A10374★★★★	曹安邦	68,788,145
獨立董事		L12132★★★★	鄭煒順	66,371,786
獨立董事		H10125★★★★	黃崇興	64,417,899

伍、【其他議案】

案由：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3、提請解除本次競業禁止新任董事之名單：

公司名稱	職稱	陳美琪	李春燕	吳宗寶	黃文成	吳德豐	鄭煒順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之董事				√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策略顧問					√	
夏爾光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1,817,423 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8.33%。 (親自出席之表決權數：60,456,123 權) (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361,300 權)	
贊成權數：76,330,782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15,898,963 權)	93.30%
反對權數：911,569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911,569 權)	1.1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75,072 權 (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 4,575,072 權)	5.59%

依表決結果：贊成原議案

陸、 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股東，並無人提臨時動議。

柒、 散 會：

散會時間同日上午九點五十二分散會